

证券代码：870508

证券简称：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##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，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，制定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公司推选黄曼行、朱欣、黄健民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黄曼行、朱欣为独立董事，由黄曼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/3，召集人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曼行女士担任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因公司审计委员会成立时间较短，2023 年度未召开相关会议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#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后到年度报告披露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要点和人员、时间安排

进行了总体把握；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做出了详细的审查，并做出了决议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，积极讨论分析，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及时完善制度建设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到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